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节能改造评估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RYCG-2026-ZW009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节能改造评估咨询服务

1.2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广海大道西 16 号

1.3 服务内容：完成对甲方的节能诊断等前期评估工作，出具《节能诊断报告》。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2.1 核心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能耗数据核查：统计近年电、水、暖通、燃气等全品类能源消耗数据，核对原始票据与计量台账，厘清能耗结构与变化趋势，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二）能源管理评估：系统评估医院能源管理体系、制度、计量架构，提出规范化优化建议。

（三）节能潜力分析：基于核查与勘查结果，分析能源利用效率，提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节能改造建议。

（四）能耗基准值核定：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合规核定全院各类能源消耗基准值，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效益核算、考核评价提供核心客观依据。

2.2 成果要求

（一）依据粤能规〔2026〕1号《广东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试行）》完成对医院的节能诊断等前期评估工作，出具《节能诊断报告》。评估工作应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以涉及的空间区域、用能系统及其使用情况为边界，深入诊断分析建筑的基本信息、能源资源系统配置和运营管理模式，对能源消耗、能源消费、运营状况、使用效果和用户感知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节能目标和优化措施并形成评估报告。

（二）配合医院完成报告的评审、答疑、修订工作，确保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及医院的审核认定。

（三）报告完成后向医院提供两年的节能咨询服务。

2.3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服务以及出具的节能诊断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三条 人员要求**

3.1 项目组人员配备

乙方应建立不少于 6 人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丰富的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智慧化系统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项目组成员名单及简历需在项目启动时提交给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同意，在项目验收前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3.2 项目组人员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主要参与制定能源资源节约相关领域国家标准的经验，或主导编制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限额有关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熟悉能源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整体方向和目标。

（二）其他专业人员要求拥有 3 年以上能源相关项目服务经验，熟悉节能技改项目的实施流程和关键环节，能够准确识别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与采购人、能源托管服务单位及其他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传达项目进展和需求，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提交《节能诊断报告》。

4.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付款结束。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46,002.66元（大写：肆万陆仟零贰元陆角陆分整）

#### 5.2 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合格节能诊断报告书，并经书面确认后，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节能诊断报告》提出审核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订完善。

6.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勘查、数据收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完成服务项目。

7.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7.3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7.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报告的评审、答疑、修订工作。

7.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8.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节能诊断报告》纸质版\_4\_份及电子版一份。

8.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后，应在\_10\_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验收。

8.3 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确认文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数量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减收咨询服务费100元；若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咨询服务费。

9.2 乙方提供服务以及出具的节能诊断成果文件不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9.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0.2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_5\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和终止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2.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甲方持\_\_肆\_\_份，乙方持\_\_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14.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 日

开户名称：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

银行帐号：658775902934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银行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

|  |   |
|--|---|
| <br><b>社会团体法人<br/>登记证书</b><br>(副本)<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MJK805699C<br>发证机关: <br>发证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br>(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 <p>名称: 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p> <p>业务范围: 组织开展先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and 科技创新服务、知识普及等活动; 开展标准研究及标准制修订工作; 开展科技成果引进、推广应用和交易服务; 推动产学研用结合; 组织并开展对外先进技术交流、学术交流, 对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有推动作用的专业学术会议、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和培训活动 etc. 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p> <p>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1013号1号楼1108室</p> <p>法定代表人: 何军飞</p> <p>活动地域: 广东省</p> <p>注册资金: 人民币伍万元整</p> <p>业务主管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